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義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3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義樑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郭義樑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2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二聖公園廁所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0月1日13時41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526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01 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  
02 526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4 之事實，堪可認定。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07 96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08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度戒毒偵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  
10 有矯正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  
11 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  
12 被告其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  
13 執行，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  
14 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5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2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且指揮書執畢日  
24 為114年6月28日，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  
25 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  
26 3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不適合  
27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以被告  
28 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  
29 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  
30 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  
31 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

01 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